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监事会认为：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后，公司持有黑龙江恒顺的股权比例和控股权未发生变化，也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关联方受让后，不会影响黑龙江恒顺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营。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